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公司向四川新华发行集团租赁房屋及
成都皇鹏物业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
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本公司向四川新华发行集团租赁房屋的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成都皇鹏物业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文件，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两项议案提及的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成都皇鹏物业公司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协议条款及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各年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公司向四川新华发行集团租赁房屋及成都皇鹏物业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育棠

肖莉萍

方炳希

2018年12月18日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公司向四川新华发行集团租赁房屋及成都皇鹏物业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育棠

肖莉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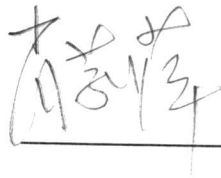
方炳希

2018年12月18日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公司向四川新华发行集团租赁房屋及成都皇鹏物业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育棠



肖莉萍

方炳希

2018年12月18日